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39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有效改善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，請貴校（館）踴躍申請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」，以維護公眾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4月11日環部空字第1131024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公私場所取得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」（下稱標章），環境部於110年7月2日發布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，並建置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線上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iaq.moenv.gov.tw/iaq/login.aspx>），以及訂定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」，針對非公告場所取得標章可獲得綠點回饋（優良級35萬綠點、良好級20萬綠點）。
- 三、就已公告納管場所，環境部亦鼓勵自主性取得優良級標章，取得優良級標章者，除提高企業品牌形象外，實質上



更可得到檢測頻率從原規定2年延長為3年，且檢測點數減半等獎勵，爰仍請尚未取得自主標章之學校、本部館所踴躍於前開系統線上提出申請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敬請運用機關相關網站推廣及揭露自主管理標章資訊，亦請鼓勵未列管之適宜幼兒園自願參與，並於地方政府聯繫會議，協助環境部室內空品標章宣導及推廣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

副本：環境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鼎澤科技有限公司

